

股票代碼：1110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地下一樓

目 錄

	頁數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9
選舉事項	11
其他議案	12
臨時動議	13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4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三) 盈餘分配表	31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2
(五)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5
(六)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36
(七) 第三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一覽表	41
(八)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42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 董事選舉辦法	54
(四) 誠信經營守則	56
(五)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9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地下一樓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4 頁）。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5-30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李青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文武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108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5,731,595 元，經計算 108 年度應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14,632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371,947 元，擬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四) 其他報告

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財務部提案）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公告辦理。
- 二、「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對照表，詳附件六（第 36~40 頁）。

承認事項

(一)

案 由：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且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爰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二(第 14-30 頁)。

決議：

※ 為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股東進東泥網站

(網址：<http://www.southeastcement.com.tw>)

「投資者專區」項下之「財務報告」查詢

(二)

案 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三（第 31 頁）。
- 二、擬分派股東紅利 57,200,079 元(每股分派現金 0.1 元)，分派後未分配盈餘為 193,912,296 元。
- 三、本現金紅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四、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 五、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一)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辦理。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對照表，詳附件四(第 32~34 頁)。

決 議：

(二)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將公司章程中監察人刪除。
- 二、 「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五（第 35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一)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三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8 日屆滿，擬配合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全面改選第三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選出董事 10 人，其中董事 7 人，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止。
- 三、前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七(第 41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一)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所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本次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詳附件八(第 42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八年國內水泥市場內需量 1,135 萬公噸，較一百零七年 1,065 萬公噸，增加 70 萬公噸，成長 6.6%。而進口水泥及熟料一百零八年進口量計 229.5 萬公噸，較一百零七年 207.5 萬公噸，增加 22 萬公噸，成長 10.6%。

國內營建市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一百零八年核發建照總樓地板面積較一百零七年同期成長約 9%，加上公共工程建設積極推動，編列預算亦較一百零七年增加 281 億元，成長 7.7%，整體民間及公共建設帶動下，市場擴充水泥需求增加。

然進口研磨業者挾低價水泥熟料，進口量亦逐年成長，已侵蝕國內水泥市場，讓公司經營更加嚴峻。因此本公司在面臨進口業者挑戰下，惟有持續做好品質管理，加強顧客服務，穩健謀劃經營策略以鞏固市場佔有地位。

一百零八年水泥銷售量較一百零七年增加 3.12%，營業收入較一百零七年增加 3.24%。爐石粉一百零八年銷售量較一百零七年減少 4.6%，營業收入較一百零七年增加 9.96%。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經營績效如下：

1、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與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收入及產銷比較表：

重量單位：公噸
金額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一百零八年度	一百零七年度	增(減)%
生 產 量	水 泥	565,756	510,001	10.93%
	爐 石 粉	171,229	177,212	-3.38%
	高 爐 水 泥	2,232	-	-
銷 售 量	水 泥	555,085	538,288	3.12%
	爐 石 粉	169,543	177,765	-4.63%
	高 爐 水 泥	2,232	-	-
營 業 收 入	水 泥	1,285,638	1,245,334	3.24%
	爐 石 粉	201,159	182,942	9.96%
	高 爐 水 泥	4,749	-	-
	其 他	27,628	79,030	-65.04%
	租 賃	53,668	54,855	-2.16%
	合 計	1,572,842	1,562,161	0.68%

2、純益及股利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運結果，本期稅後淨利為 33,133,929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9.55%。累計可分配盈餘共為 254,425,768 元，提列法定公積 3,313,393 元，酌予保留盈餘 193,912,296 元後之餘額 57,200,079 元，全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0.1 元。

董事長： 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主辦會計：黃薪翰



附件二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環保議題逐漸被重視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東南集團為符合「空污法」之相關規定，乃停工檢修改善空污防制設備，檢修改善合格後仍未獲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復工，致部分產線停工，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另東南集團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5,380,648 仟元，佔總資產 56%，其中部分租約之地上物係與他人共同持有，因此當租期屆滿時，若共同持有者無繼續出租意願，將面臨租約到期後必須拆除地上物之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而評估資產減損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參考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05,786 仟元及 685,18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25% 及 7.41%，負債總額分別為 25,414 仟元及 23,94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7% 及 3.25%；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4 仟元及 11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1% 及 0.01%，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6,745 仟元及 19,11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46% 及 (204.30%)；另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34,470 仟元及 463,4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46% 及 5.0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764) 仟元及 (38,431)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8.00%) 及 (53.9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296 仟元及 26,436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6.66% 及 (282.53%)。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七、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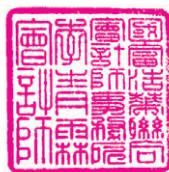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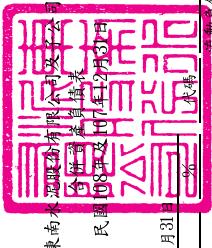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東南水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方案

民國 108 年 10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7,931	2	\$ 214,502	2	210,000	2	\$ 20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5,872	3	142,995	2	2110	-	29,9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73,608	3	261,469	3	2130	107,734	61,6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2,302	1	105,950	1	2150	199,813	-	-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1,150	-	15,345	-	2200	84,746	73,866	1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053	-	9,998	-	2230	5,111	486	-
1220	存貨(附註六(六))	656	-	522	-	2250	1,440	4,505	-
130x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650,957	7	560,186	6	2280	58,028	1	-
1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40,919	-	47,002	1	21xxx	661,655	-	-
147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	447,691	5	672,017	7	2570	301,611	299,942	3
1480	流動資產合計	2,053	-	21	-	2580	183,058	2	-
11xx	2,026,192	-	-	21	-	2645	23,040	22,923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191,681	12	1,104,207	12	25xxx	2507,709	322,86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582,407	6	611,320	7	2xxx	1,169,364	1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226,093	2	216,383	2	2xxx	-	755,61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229,026	2	5,183,279	56	2xxx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5,380,648	56	93	-	3100	5,720,008	59	6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58	-	90,520	1	3110	188,162	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294	1	-	-	3200	254,125	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11,750	-	11,963	-	3300	514,103	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4,199	-	-	-	31xx	(12,185)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14,156	79	7,217,765	78	3310	8,524,175	88	9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	-	-	-	-	3320	810,918	8	-
3xxx	權益總計	-	-	-	-	3350	283,737	3	-
1xxx	資產總計	\$ 9,740,348	100	\$ 9,247,7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12,138	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新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 1,584,940	100	\$ 1,676,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502,651)	(94)	(1,531,733)	(9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2,289	6	144,454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140)	(1)	(20,978)	(1)
6200	管理費用	(75,215)	(5)	(80,76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費用)(附註六(四))	557	-	(2,2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798)	(6)	(103,957)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509)	-	40,4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61,173	3	46,80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四))	(3,201)	-	14,26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五))	(4,941)	-	(1,0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78)	-	(29,25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53	3	30,74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144	3	71,241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六))	(9,901)	(1)	(5,65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3,243	2	65,589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0,236	4	(34,918)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271	-	25,5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4,507	4	(9,3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750	6	\$ 56,23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3,133	2	\$ 65,680	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10	-	(91)	-
		\$ 33,243	2	\$ 65,58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97,600	6	\$ 56,187	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50	-	45	-
		\$ 97,750	6	\$ 56,232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八))	\$ 0.06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八))	\$ 0.06		\$ 0.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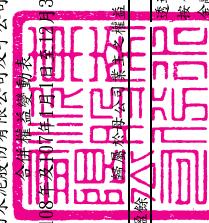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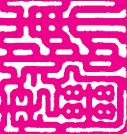
保留盈餘之增減										其他權益項目		
										盈餘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指)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634,626	\$	(12,185)	\$	8,540,158	非控制權益
	\$ 5,720,008	\$ 187,952	\$ 1,036,036	\$ 812,408	\$ 161,313	\$ -	634,626	\$ (634,626)	-	\$ (48,555)	\$ 39,651	\$ 8,576,809
107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轉換												
107年度淨利(淨損)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增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年度淨利(淨損)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轉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8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董事長、陳致斷

會計主管、黃新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144	\$ 71,2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396	15,055
攤銷費用	35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57)	2,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989)	(7,340)
利息費用	4,941	1,067
利息收入	(11,474)	(11,595)
股利收入	(45,617)	(27,6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78	29,2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74	3,0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5,3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75	2,796
其他項目	105	1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33)	1,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9,888)	(18,071)
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796)	(56,0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43)	8,23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06	(9,437)
存貨(增加)減少	(92,018)	39,58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30	(36,46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4,326	(79,16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2,0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964	(151,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128	26,8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83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397)	22,6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10	6,52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55)	1,43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169	57,13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80,133	\$ (94,276)
調整項目合計	75,200	(92,6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8,344	(21,440)
收取之利息	11,441	11,496
收取之股利	54,363	41,174
支付之利息	(4,861)	(1,10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15)	(14,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772	15,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8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4	177,4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10,966	12,760
退回股款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2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46)	(6,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	21,629
取得無形資產	-	(10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0,820)	(291,4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3,414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3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238)	2,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42)
租賃本金償還	(51,213)	-
發放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191	(11,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895	(173,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71)	(155,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502	369,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931	\$ 214,5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環保議題逐漸被重視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公司為符合「空污法」之相關規定，乃停工檢修改善空污防制設備，檢修改善合格後，仍未獲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復工，致部分產線停工，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另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5,336,778 仟元，佔總資產 56%，其中部分租約之上物係與他人共同持有，因此當租期屆滿時，若共同持有者無繼續出租意願，將面臨租約到期後必須拆除地上物之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而評估資產減損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參考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010,191 仟元及 1,000,40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49% 及 10.9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6,517 仟元及 (16,02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84.05% 及 (23.8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859 仟元及 (32,861)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5.29% 及 346.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647	1	\$ 44,055	-	106,340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200,000	1	\$ 20,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	-	-	29,9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73,650	3	-	-	261,46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98,712	1	49,434	1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82,302	1	105,950	1	2200	應付帳款	189,879	2	222,210	3	69,28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1,289	-	15,34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387	1	-	-	-	-
1200	本期所受稅資產	26,602	-	9,876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5,103	-	-	-	4,595	-
1220	存貨(附註六(六))	443	-	443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440	-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51,492	8	546,766	6	21xx	流动負債合計	58,028	1	-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35,709	-	46,979	1	-	非流動負債	618,549	6	395,506	5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233,891	2	375,027	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163	3	276,494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7,080	15	1,468,195	16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83,058	2	-	-	22,923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986,703	10	941,257	10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23,040	-	-	-	299,41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337,233	14	1,313,697	14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4,261	5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209,545	2	216,383	2	-	1,102,810	11	694,923	8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229,026	2	-	-	-	1,042,176	11	1,042,176	1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5,336,778	56	5,139,409	57	3100	5,720,008	60	5,720,008	6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687	1	87,705	1	-	188,162	2	188,057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11,734	-	11,947	-	-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4,199	-	-	-	-	1,048,744	11	1,048,744	1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99,905	85	7,710,398	8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810,918	8	810,918	9	-	-
1xxx	資產總計	\$ 9,626,985	100	\$ 9,178,593	100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四))	254,425	3	283,377	3	-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514,103	5	450,939	5	-	-
							其他權益-庫藏股(附註六(二十七))	(12,185)	-	(12,185)	-	-	-
							權益總計	8,524,175	89	8,483,670	92	-	-
							\$ 9,626,985	100	\$ 9,178,593	100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長
直

新
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 1,572,842	100	\$ 1,562,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494,685)	(95)	(1,450,530)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8,157	5	111,631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815)	(1)	(14,540)	(1)
6200	管理費用	(67,769)	(4)	(74,33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費用)(附註六(四))	557	-	(2,2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027)	(5)	(91,086)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70)	-	20,5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	48,584	3	35,80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一))	(32,225)	(2)	2,4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二))	(4,927)	-	(1,0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883	2	9,6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315	3	46,814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445	3	67,359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三))	(10,312)	(1)	(1,67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3,133	2	65,680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608	3	(53,382)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859	1	43,88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4,467	4	(9,4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600	6	\$ 56,187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五))	\$ 0.06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五))	\$ 0.06		\$ 0.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5,720,008	\$ 187,952	\$ 1,036,036	\$ 812,408	\$ 161,313	\$ -	\$ -	\$ -	\$ -	\$ 634,626	\$ (12,183)	\$ 8,540,158	(48,555)	\$ -	\$ -	\$ -	\$ -	\$ 8,491,6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二十六))	-	-	-	-	-	-	-	-	-	99,781	486,290	(634,626)	-	-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5,720,008	\$ 187,952	\$ 1,036,036	\$ 812,408	\$ 261,094	\$ 486,290	\$ -	\$ -	\$ -	\$ -	\$ (12,183)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40	-	-	(6,140)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90)	-	1,490	-	(57,200)	-	-	-	-	-	-	-	(57,200)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65,680	-	-	-	-	-	-	-	-	-	-	65,680	-
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81	-	(9,574)	-	(9,574)	-	-	-	-	-	-	(9,493)	-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761	-	(9,574)	-	-	-	-	-	-	-	-	56,187	-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4,874)	-	(2,151)	-	(2,151)	-	-	-	-	-	-	(7,025)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	-	-	-	-	-	-	-	-	-	-	-	-	-	-	-	10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3,606	-	(23,606)	-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20,008	\$ 188,057	\$ 1,042,176	\$ 810,918	\$ 283,737	\$ 450,959	\$ -	\$ -	\$ -	\$ (12,183)	\$ -	\$ -	\$ -	\$ -	\$ -	\$ -	\$ -	\$ 8,483,670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8	-	-	(6,568)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7,200)	-	-	-	-	-	-	-	-	-	-	(57,200)	-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	33,133	-	-	-	-	-	-	-	-	-	-	33,133	-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	64,457	-	-	-	-	-	-	-	-	-	64,467	-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143	64,457	-	-	-	-	-	-	-	-	-	97,600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	-	-	-	-	-	-	-	-	-	-	-	-	-	-	-	10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313	-	(1,313)	-	-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720,008	\$ 188,162	\$ 1,048,744	\$ 810,918	\$ 254,425	\$ 514,103	\$ -	\$ -	\$ -	\$ (12,183)	\$ -	\$ -	\$ -	\$ -	\$ -	\$ -	\$ -	\$ 8,524,1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新翰



董事長：陳致斷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單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445	\$ 67,3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396	15,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57)	2,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34	(53)
利息費用		4,927	1,065
利息收入		(8,646)	(7,776)
股利收入		(35,355)	(20,3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883)	(9,6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74	3,0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5,3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75	2,7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35)</u>	<u>(19,00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45,089)	20,44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38)	(56,0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82)	(9,1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80	(9,437)
存貨(增加)減少		(5,973)	(36,32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117	(38,6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1,136	(39,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5,051</u>	<u>(168,2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9,278	28,9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331)	23,6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46)	8,6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55)	1,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946</u>	<u>62,64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6,997</u>	<u>(105,579)</u>
調整項目合計		<u>105,762</u>	<u>(124,58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9,207	(57,227)
收取之利息		8,568	7,686
收取之股利		65,606	72,73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之利息	\$ (4,847)	\$ (1,10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22)	(10,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012	11,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4	102,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10,966	12,760
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1,6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7)	(6,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	21,64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0,820)	(291,4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3,414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3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409)	24,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42)
租賃本金償還	(51,213)	-
發放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704	(162,2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307	(126,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340	232,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647	\$ 106,3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附件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86 年度以前	87 年度以後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60,408	216,108,385	219,968,793
108 年度稅後淨利	0	33,133,929	33,133,9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13,443	1,313,44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註 2)	0	9,603	9,603
可供分配盈餘	3,860,408	250,565,360	254,425,768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3,313,393)	(3,313,393)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 元，計算後股利至元為止）	0	(57,200,079)	(57,200,0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60,408	190,051,888	193,912,296

註 1：依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故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準此，企業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置於其他綜合損益)、被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以及註銷庫藏股調整保留盈餘等事項，如以當期稅後淨利為基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參照上開規定，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2：按持股比認列子公司東投之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董事長： 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主辦會計：黃薪翰



附件四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對照表

條 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公司</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3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4項。</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第5項相關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第6項。</p>

條 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投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變更。</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修正第 1 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 4 項。</p>
第十九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 3 項。</p>

附件五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定說明
<p>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於董事同意時，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於董事、監察人同意時，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四十一條：略</p> <p><u>第六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u></p>	第四十一條：略	

附件六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 ISO)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p>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協助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行為。</p> <p>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他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接或間接損害他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項文字。</p>
第八條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雇用條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於其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本公司應於其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公司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管理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 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 <p>二、法務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原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 管理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 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 <p>二、 法務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原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第七條</p> <p>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三、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及第四款。</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則。</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四)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制定並維護相關公司內部規章，例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p>	<p>(二)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制定並維護相關公司內部規章，例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p>	<p>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p> <p>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訂定申訴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申訴制度，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申訴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p> <p>三、訂定申訴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申訴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申訴人身分及申訴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申訴。</p> <p>六、保護申訴人不因申訴情事而遭不當處分。</p>	<p>本公司訂定申訴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申訴制度，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申訴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p> <p>三、申訴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申訴人身分及申訴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申訴人不因申訴情事而遭不當處分。</p>	<p>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五款移列第四至六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附件七

第三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一覽表

戶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兼任其他 公司主要 職務
74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80,496,816	淡江大學學士	東南水泥(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南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30599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	24,885,291	美國南加州大學碩士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公司經理	東南水泥(股)公司副董事長
74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答	80,496,816	東吳大學學士	東南水泥(股)公司副董事長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30047	董事	立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力翔	19,605,559	美國波士頓大學碩士	東南水泥(股)公司監察人	東南水泥(股)公司董事
42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豪	33,421,803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30599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吳長直	24,885,291	政治大學學士	東南水泥(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南水泥(股)公司總經理
84595	董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昭雄	33,525,346	高雄工專	長青(股)公司顧問	長青(股)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楊文哉	0	朝陽科 技大學 碩士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局長	可寧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葉金寶	0	台灣師範大學 學士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獨立董事	莊玉昕	0	美國國際管理 研究院 碩士	第一電阻電容器(股)公司經理	

附件八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職稱	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
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泰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混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機船舶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泰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機船舶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答	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力翔	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豪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吳長直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昭雄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錄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7.06.22 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2 ·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3 ·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4 ·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5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6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7 ·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8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9 ·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0 ·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1 ·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2 ·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 ·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4 ·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15 · J701020 遊樂園業。
- 16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設工廠於高雄市楠梓區屏山巷一號，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營業所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七條：股東或法定代理人應填具印鑑卡存於公司備查，凡與公司文件來往行使股票權利時均以此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時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滿一表決權者，不予計算。
-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綜理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各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二十四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於董事、監察人同意時，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并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全體董事車馬費、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薪津均應照通常水準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定，並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及董事會之命辦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其指定之業務。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律師為法律顧問、會計師為會計顧問，並聘本業達識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三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 條：本章程自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七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卅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敏斷

附錄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6.23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

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

附 錄 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 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

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之資格條件及選任，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 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 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分別依董事、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 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二名，另

指定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任務。

第八條 董事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分別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區別者。

七、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八、所填被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不在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次修正後，自 106 年起施行之。

附 錄 四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日期：105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 07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第 1 次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 架構，經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 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 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 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 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他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

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 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 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重要交易對象簽訂相關往來交易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 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 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 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 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 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 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 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 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 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 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 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一、管理處：（一）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二）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二、法務室：（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原則。（二）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三）制定並維護相關公司內部規章，例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主管 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 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 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 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 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 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 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 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申訴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申訴制度，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二、指派申訴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三、申訴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四、申訴人身分及申訴內容之保密。五、保護申訴人不因申訴情事而遭不當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送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五

截至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2,880,032 股(4%)。

基準日：109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敏斷	80,496,816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代表人：陳冠華	24,885,291
董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天答	80,496,816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代表人：吳長直	24,885,291
董事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力翔	19,605,559
董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昭雄	33,525,346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代表人：陳建豪	33,421,803
獨立董事	楊文哉	0
獨立董事	葉金寶	0
獨立董事	莊玉昕	0

- 註：1. 本公司 109 年 04 月 22 日實收資本額 5,720,007,970 元，發行股數計 572,000,797 股。
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1,934,815 股占 33.55%。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